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的陕西省榆林市东部库布齐沙漠-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2026年榆阳区项目区人工造林辅助管护措施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有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陕西省榆林市东部库布齐沙漠-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2026年榆阳区项目区人工造林辅助管护措施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东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6248.2847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0.64977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